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就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一日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情况提出情报如下：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马尔观察所：①五时四十五分②至十四时三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的人员和车辆重新占领第三十三号界柱以西大约交点二〇〇四——二九〇四③处的据点。

(b) 欣观察所：五时四十七分，未经辨明的部队发射三发迫击炮弹，五时四十七分至六时二十分间，以色列部队沿停火分界线全线用迫击炮、机枪和轻武器射击（互射）。七时五十三分至十四时二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的人员和车辆重新占领第十一号界柱附近大约交点一七九九——二七八八处的据点。二十一时四十五分至二十一时五十八分间，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密集射击。

(c) 拉斯观察所：六时零八分至十四时四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的人员和车辆重新占领第十九号界柱以北大约交点一九〇七——二七四九处的据点。

(d) 希亚姆观察所：未经辨明的部队在观察所的东北方，于十九时五十四分至二十一时十五分间，用轻武器射击，又于二十时三十四分至二十时四十分间，用枪榴弹射击。二十时三十五分至二十一时十二分间，黎巴嫩部队用迫击炮放射照明弹。二十时四十七分，未经辨明的部队发射一枚火箭。二十二时零二分至二十二时四十四分间，未经辨明的部队在观察所的东南方用机枪射击。

(1) 各观察所位置见 S/11057 号文件。

(2)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3)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2. 有关方面的控诉:

收到黎巴嫩方面的控诉说,在十二月一日五时五十五分至六时十分间,从以色列领土放射的数发迫击炮弹,落于黎巴嫩的马尔夸希内(大约交点一七六〇——二七九二)和布拉特山(大约交点一七七五——二七九八)两区域内。据报有物质损失。

上述控诉,除损失报告外,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参看上文第1(b)段)。